

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-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

101.02.13.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1.04.11 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8.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24.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大二以上課程分成創新創業、企業財務、稅務會計三組。凡本學程學生需於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擇一，並修習其所宣告專業主修的模組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 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 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 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 - (五) 修滿本學程**共同**必修課程 34 學分。
 - (六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
 - (七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 - (八) 修滿**其他**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 - (九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**共同**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八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 - (十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部(院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